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法律意见书

仟见字【2024】第【371-2】号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5 楼、12 楼

电话：（0371）65953550

邮编：450046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5
第三章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6
	四、本次发行的方案及条款.....	31
	五、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34
	六、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	37
	七、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43
	八、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69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70
	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8
	十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79
	十二、结论意见.....	79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5楼、12楼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4】第【371-2】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法律意见书

致：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债券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业务办理》以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公司、发行人、城发环境	指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	河南投资集团	指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3	本次债券	指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4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5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2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13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4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15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	春都股份	指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7	同力水泥	指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8	许平南	指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9	零碳科技	指	郑州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20	环保能源	指	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1	沃克曼公司	指	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	双丰高速	指	河南双丰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3	宏路广告	指	河南宏路广告有限公司
24	城发交建	指	河南城发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5	城发水务	指	城发水务有限公司
26	航空港水务	指	郑州航空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7	牟源水务	指	郑州牟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8	春都集团	指	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	郑州华美	指	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
30	河南省建投	指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为河南投资集团的前身之一

31	中航广告	指	中航公关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32	洛阳建投	指	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3	豫龙同力	指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34	河南省同力	指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35	豫鹤同力	指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36	平原同力	指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7	黄河同力	指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8	腾跃同力	指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39	《募集说明书》	指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40	《公司章程》	指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1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法律意见书
42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3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44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45	《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46	《办理指南》	指	《债券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业务办理》
47	《执业行为准则》	指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
48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49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50	《审计报告》	指	大信审字[2022]第 16-00003 号、大信审字[2023]第 16-00003 号、大信审字[2024]第 16-00001 号《审计报告》
51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52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
53	最近一期、近一期	指	2024 年 1-9 月
54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55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56	交易日	指	深交所的营业日

57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	---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系在中国合法注册并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办理指南》《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及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有效、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承诺等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和业务发展等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事项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相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三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4年6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注册规模及发行安排

发行人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并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以及市场环境在注册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最终注册额度将以交易所市场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2) 发行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相关规定、市场环境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3) 发行利率

本次发行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发行时的市场状况以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确定。

(4) 发行对象

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具体资金需求并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股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6) 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

续有效。

(7) 授权事项

为更好把握公司债券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办理本次注册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利率、发行期限、发行对象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等；

③办理发行上市相关手续，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④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⑤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⑥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担保机构（如有）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⑦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如需），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宜；

⑧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全部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公司债券的注册有效期及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2、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4年6月21日，发行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审核与注册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内部有权机关的必要批准和授权，且该等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持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11291895J），公司名称为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9层；法定代表人白洋；注册资本为642,078,255元人民币；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垃圾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餐厨垃圾处理、资源综合利用、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与科技开发、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技术服务；高速公路及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苗木种植；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国内贸易；成立日期为1998年12月31日；营业期限至2024年12月30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春都股份。春都股份是经河南省洛阳市体改委洛体改批(1997)28号和河南省体改委豫股批字【1998】18号文批准，由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将春都集团生产西式低温肉制品、中西式清真制品、传统高温肉制品和PVDC薄膜及其再制品的肉类分公司、大同分公司、周口清真分公司、汕头分公司等四家分公司的经评估确认后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折资入股，采用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亚太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出具【97】亚资评字第2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1997年5月31日，春都股份总资产为28,246.32万元，净资产13,987.72万元。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国资评【1997】1226号文对该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经中国财政部财评函字【1998】182号文批准将评估有效期延长至1998年12月31日前。依据上述报告及审批，春都集团将上述经营性资产按1：1.39的比例折为10,000万股，由春都集团持有，超过面值部分列入春都股份资本公积金。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301、302、303号文批准，春都股份于1998年12月2日向社会公众以“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其中向国内五家证券投资基金配售580万股，发行价7.08元。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16,0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40,980万元。

1998年12月26日，春都股份召开创立大会。1998年12月31日，春都股份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后成立，注册资本为16,0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豫工商企4100001004589。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1999】13号”《上市通知书》批准，发行人于1999年3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为“000885”。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0,000	62.50
国有法人股（春都集团）	10,000	62.50
二、流通股	6,000	37.50

流通A股	6,000	37.50
三、总股本	16,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上市后的股本演变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市后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2003年，控股股东由春都集团变为郑州华美

2003年2月14日，春都集团与相关方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春都股份10,000万股中的6,000万股（占总股本的37.5%）转让给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6,660万元；将其中的3,340万股（占总股本的20.875%）转让给河南省建投，转让价3,707.40万元。上述股份转让获得财政部（财企[2003]128号文）批准，并于2003年6月27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此次转让完成后，郑州华美成为春都股份第一大股东，河南省建投为第二大股东，春都集团持有春都股份660万股，占总股本的4.125%，退居第三大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0,000	62.50
社会法人股（郑州华美）	6,000	37.50
国有法人股（河南省建投）	3,340	20.875
国有法人股（春都集团）	660	4.125
二、流通股	6,000	37.50
流通A股	6,000	37.50
三、总股本	16,000	100.00

2003年7月4日，春都集团持有的春都股份660万股被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给中航公关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完股份的过户手续，拍卖价363万元。此次拍卖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仍为16,000万股，郑州华美为春都股份第一

大股东，河南省建投为第二大股东，中航广告为第三大股东。

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0,000	62.50
社会法人股（郑州华美）	6,000	37.50
国有法人股（河南省建投）	3,340	20.875
国有法人股（中航广告）	660	4.125
二、流通股	6,000	37.50
流通A股	6,000	37.50
三、总股本	16,000	100.00

（2）2005年，控股股东由郑州华美变为河南省建投

2005年4月4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洛执字第7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拍卖郑州华美持有公司的社会法人股，抵偿其所欠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债务。2005年4月17日，洛阳建投以3,300万元价格竞拍取得郑州华美持有公司的社会法人股3,000万股。

本次股份拍卖完成后，春都股份总股本16,000万股不变，其中河南省建投持有3,340万股，占总股本20.875%，成为第一大股东；郑州华美和洛阳建投分别持有3,000万股，占总股本18.75%，并列成为第二大股东。

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0,000	62.50
国有法人股（河南省建投）	3,340	20.875
国有法人股（洛阳建投）	3,000	18.75
社会法人股（郑州华美）	3,000	18.75
国有法人股（中航广告）	660	4.125
二、流通股	6,000	37.50
流通A股	6,000	37.50

三、总股本	16,000	100.00
--------------	---------------	---------------

2005年10月17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05）洛执字第128-1号民事裁定书及（2005）洛执字第72-6号民事裁定书，委托拍卖机构对郑州华美持有的上市公司3,000万股股份进行了依法拍卖。河南省建投以930万元的成交价拍得1,400万股股份，洛阳建投以930万元的成交价拍得1,400万股股份，洛阳建投以133万元拍得200万股股份。至此，河南省建投持有春都股份的股份增加至4,740万股，占春都股份总股本的29.625%，仍为第一大股东；洛阳建投持有公司股份4,600万股，占总股本的28.75%，为第二大股东。郑州华美不再持有春都股份的股权。

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0,000	62.50
国有法人股（河南省建投）	4,740	29.625
国有法人股（洛阳建投）	4,600	28.75
国有法人股（中航广告）	660	4.125
二、流通股	6,000	37.50
流通A股	6,000	37.50
三、总股本	16,000	100.00

2006年7月12日，河南省建投与洛阳建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洛阳建投持有的公司4,600万股，转让价格4,140万元。上述股份转让于2007年6月1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并于2007年7月9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后，河南省建投持有春都股份9,340万股，占春都股份总股本的58.375%，为第一大股东。洛阳建投不再持有春都股份的股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0,000	62.50
国有法人股（河南省建投）	9,340	58.375

国有法人股（中航广告）	660	4.125
二、流通股	6,000	37.50
流通A股	6,000	37.50
三、总股本	16,000	100.00

（3）2007年，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及重大资产置换

2006年8月7日，春都股份公告了《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置换相结合，非流通股股东河南省建投以合法拥有的豫龙同力70%股权与公司的整体资产和全部债务进行置换，河南省建投将豁免资产置换中公司应支付的置换差额8,957.42万元，并以此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部分内容，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0股的对价安排。除河南省建投与公司实施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外，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航广告将向流通股股东支付300万股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重要组成部分，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0.5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综合对价，达到每10股流通股股东获得2.5股对价。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44号文件《关于同意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意见》批准，2007年4月23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产置换协议书》，以2006年12月31日为资产交割日，公司与河南省建投进行资产置换，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由食品加工工业转变为水泥制造业。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于2007年8月7日完成，股票同时恢复交易。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700	60.625
国有法人股（河南省建投）	9,340	58.375
国有法人股（中航广告）	360	2.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00	39.375
流通A股	6,300	39.375
三、总股本	16,000	100.00

自2007年7月27日起，春都股份更名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 2009年8月，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08年11月3日，公司公告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同力水泥拟向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六名特定对象发行92,543,955股A股股票，购买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河南省同力62.02%的股权、豫鹤同力60%的股权、平原同力67.26%的股权、黄河同力73.15%的股权；以及鹤壁经投持有的河南省同力37.80%的股权，中国建材集团持有的河南省同力0.18%的股权，新乡经投持有的平原同力15.93%的股权，凤泉建投持有的平原同力11.21%的股权和新乡水泥厂持有的平原同力5.60%的股权。

2009年6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568号文件《关于核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批准，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发行74,032,901股股份、向鹤壁经投发行10,986,352股股份、向中建材发行52,315股股份，向新乡经投发行3,635,771股股份、向凤泉建投发行2,558,505股股份、向新乡水泥厂发行1,278,11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定向增发合计人民币普通股（A股）92,543,955.00股。

截至2009年8月6日，拟购买的股权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名下。2009年8月7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希会验字（2009）07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8月6日，公司已收到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建材、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认缴股款人民币1,062,404,644.30元，其中股本人民币92,543,955元。前述各股东均已股权出资。2009年8月13日，公司新增股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确认。

2009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252,543,955元。

2009年10月15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252,543,955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945,255	73.629
国有法人股（河南投资集团）	167,432,901	66.299
国有法人股（鹤壁经投）	10,986,352	4.350
国有法人股（新乡经投）	3,635,771	1.440
国有法人股（凤泉建投）	2,558,505	1.013
国有法人股（新乡水泥厂）	1,278,111	0.506
国有法人股（中建材）	52,315	0.021
高管限售股	1,300	0.0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598,700	26.371
流通A股	66,598,700	26.371
三、总股本	252,543,955	100.00

（5）2012年4月，实施201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012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公司以2011年末总股本252,543,955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75,763,18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28,307,141股。

本次增资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11日出具的希会验字（2012）0046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12年6月11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2,543,955元变更为人民币328,307,141元。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28,307,141股。

本次变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7,662,771	66.30
国有法人股（河南投资集团）	217,662,771	66.3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644,370	33.70
流通A股	110,644,370	33.70

三、总股本	328,307,141	100.00
-------	-------------	--------

(6) 2013年4月，实施201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01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2012年末总股本328,307,141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98,492,14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426,799,283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3年4月2日实施完毕。

本次增资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出具的希会验字（2013）0033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13年5月9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28,307,141元变更为人民币426,799,283元。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26,799,283股。

本次变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6,799,283	100.00
流通A股	426,799,283	100.00
三、总股本	426,799,283	100.00

(7) 2014年6月，公司实施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年5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8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4,800万股新股。

2014年6月5日，发行对象中联水泥向国海证券指定账户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6月6日出具希会验字（2014）第004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4年6月5日止，国海证券收到中联水泥缴纳的认股款项人民币302,400,000元整。

2014年6月6日，国海证券在扣除公司尚未支付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承销保

荐费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拨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6月6日出具希会验字（2014）004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4年6月6日止，同力水泥收到国海证券转入的募集资金293,4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02,4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91,822,000元。其中股本48,000,000元，资本公积243,822,000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74,799,283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8,000,000	10.1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6,799,283	89.89
三、总股本	474,799,283	100.00

（8）2017年1月，公司实施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1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582,730股新股。2017年1月，公司向长江投资（芜湖）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1,582,7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530元。

大信会计师于2017年2月3日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16-00001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1月25日15时止，国海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收到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募股认购缴款共计人民币贰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伍佰叁拾元（¥299,999,530.00元），发行股份数为21,582,700股。

2017年1月25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公司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17年2月3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16-00002号）。根据我们的审验，截至2017年1月25日止，同力水泥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582,7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3.9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9,999,53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511,582.70元（其中增值税进项税额593,773.60元），实

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89,487,947.3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21,582,7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扣除股本后,加上各项发行费用增值税进项税额 593,773.6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68,499,020.90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96,381,983 股。

本次变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9,582,700	14.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6,799,283	85.98
流通A股	426,799,283	89.89
三、总股本	496,381,983	100.00

(9) 2017年9月,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

2017年5月5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7年5月24日,河南省发改委批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

2017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力水泥以水泥制造业务相关资产与河南投资集团的高速公路资产进行等值置换,置换差额部分由同力水泥以现金方式向河南投资集团予以支付。拟置出资产包括:(1)同力水泥持有的九家子公司股权:豫龙同力70.00%股权、豫鹤同力60.00%股权、黄河同力73.15%股权、平原同力100.00%股权、腾跃同力100.00%股权、河南省同力100.00%股权、中非同力100.00%股权、濮阳建材100.00%股权、同力骨料62.96%股权;(2)同力水泥持有的“同力”系列商标权。拟置入资产为许平南100%股权。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依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4月30日。

2017年7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5号),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公告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2017年8月10日,河南省国资委对本次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8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河南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意见》(豫国资产权【2017】14号),原则同意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此次重组行为,此次重组中涉及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

2017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017年9月29日,公司公告《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许平南公司和置出资产豫龙同力等九家企业的股权已过户完成。

(10) 2018年9月9日,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

2017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行业发生变化。2018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的议案》。上市公司更名为“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宗旨变更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以市场化发展为导向、以规范

化运作为根本、以科学化管理为保障的经营理念，完善公司运作模式，建立有效运营机制，不断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最大限度为全体股东创造良好的经济回报”，经营范围变更为“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垃圾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餐厨垃圾处理、资源综合利用、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研究与科技开发、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技术服务；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苗木种植；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000711291895J 的《营业执照》。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公司证券简称由“同力水泥”变更为“城发环境”，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885”。

（11）2020 年 11 月 12 日，变更公司名称、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名称变更为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40 号”文件核准，公司已完成配股公开发行股票 145,696,272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65,570,176.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51,515,274.08 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含本部及全资子公司）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 16-00003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就本次发行结果增加相应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642,078,255 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股本及其结构变动外，公司股本及其股权结构无其他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及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解散等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四）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巨潮资讯网的公示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47	362,579,146	0	质押	120,000,000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72	62,400,000	0	-	-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国有法人	6.34	40,725,278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5	6,102,066	0	-	-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1	5,217,099			
陈忠灵	境内自然人	0.49	3,116,433	0	-	-
丁星	境内自然人	0.48	3,068,110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 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0.47	2,991,540	0	-	-
姜凤伶	境内自然人	0.43	2,753,304	0	-	-
王秀英	境内自然人	0.43	2,750,600	0	-	-

注：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 120,000,000 股公司股份已质押给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发行人 36,257.9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6.4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河南省财政厅持有河南投资集团 100.00% 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发行人 12,000.00 万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质权人为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鹤壁丰鹤”）。河南投资集团本次质押是为其自身的融资提供担保。2007 年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河南投资集团前身）经国家发改委批准，发行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 亿元和 2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15 亿元，由国家开发银行提供担保。鹤壁丰鹤以部分电费收费权为河南投资集团向国开行提供反担保。2015 年起，河南投资集团将持有的鹤壁丰鹤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1896），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河南投资集团与鹤壁丰鹤签署协议，以其持有的 1.2 亿股同力水泥（即城发环境，000885）股票和 8,500 万股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600207）股票为鹤壁丰鹤提供反担保。

（六）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

1、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许平南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1,357,175,258.00 元，经营范围：组织实施高速公路的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管理咨询；技术服务。发行人持股 100%，为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末，许平南总资产 430,672.37 万元，总负债 137,206.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293,466.37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48,928.01 万元，净

利润 51,338.92 万元。

2、郑州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零碳科技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原名为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0 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物经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持股 100%，为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末，郑州零碳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453,142.97 万元，总负债 324,453.4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8,689.49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76,091.40 万元，净利润 12,911.16 万元。

3、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能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原名为河南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0 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物经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建筑用钢筋产品销

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持股 100%，为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末，环保能源公司总资产 267,324.43 万元，总负债 236,672.75 万元，所有者权益 30,651.68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48,036.44 万元，净利润 15,356.27 万元。

4、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沃克曼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1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0 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软件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业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汽车销售；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出租；特种设备销售；水污染防治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0 年 3 月 9 日被收购并完成工商变更，发行人持股 100%，为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末，沃克曼公司总资产 196,770.96 万元，总负债 153,459.35 万元，所有者权益 43,311.61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63,368.41 万元，

净利润 14,412.81 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重要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均有效存续并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销、解散或终止等影响其继续存在的情形。

(七)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发行人未持有金融监管部门授予的金融业务许可证,不属于金融企业法人,系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法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在中国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系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相关权属登记程序,除发行人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将持有的发行人 120,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受限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办理指南》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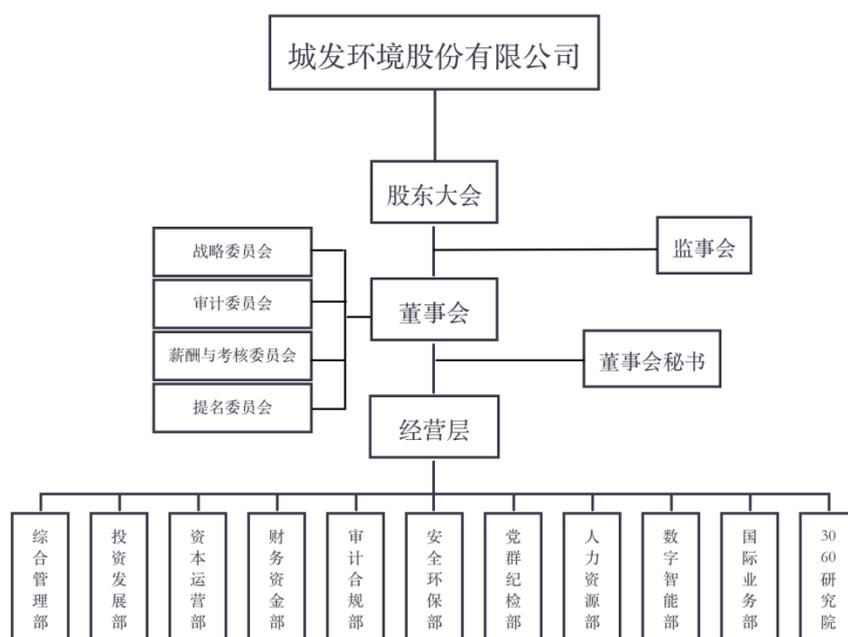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公告信息,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具备健全的公司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的任职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时，发行人设置了综合管理部、投资发展部、资本运营部、财务资金部、审计合规部、安全环保部、党群纪检部、人力资源部、数字智能部、国际业务部和 3060 研究部等职能部门，并形成了部门相互独立、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组织架构，确保发行人业务和管理顺畅、高效的开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要求。

2、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16-00003 号”、“大信审字（2023）第 16-00003 号”和“大信审字（2024）第 16-00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至 2023 年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6,278.71 万元、105,619.38 万元和 107,504.22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03,134.10 万元，按照市场合理利率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上限 15 亿元计算，预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若利率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承诺将缩减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以满足《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上述要求。

3、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募集说明书》、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要求。

4、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募集资金不会转借他人等，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办理指南》第二章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债券的利率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符合《办理指南》第二章第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管理办法》《办理指南》规定的不得发行债券的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

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债券信息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海清算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金融机构的信贷交易不存在不良和违约负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和《办理指南》第二章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发行未募足、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前次发行未募足、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办理指南》第二章第二条第（一）、（三）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财务文件虚假记载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均未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发表保留意见，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的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对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行政许可影响重大的情形；亦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且该违法行为已经有权部门依法定程序作出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不存在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规定的限制证券融资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限制融资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且未缴清税款、滞纳金或罚款的情形，不存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限制证券市场部分经营行为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4）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以下情形：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存在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因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发行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以及多次因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情节恶劣、社会影响重大的情形；②受到责令停止发行证券，责令停止承销或者代理买卖未经核准擅自公开发行的证券，责令停业整顿、关闭或者予以取缔的，暂停或者撤销业务许可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中止发行、《办理指南》第二章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4、申请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亦均已在《募集说明书》上签字，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予以承诺，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终止发行、《办理指南》第二章第二条第（五）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5、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其它情形，不存在《办理指南》第二章第二条第（六）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6、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本次债券不会新增政府负债，不存在《办理指南》第二章第二条第（七）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7、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的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它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不存在《办理指南》第二章第二条第（八）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为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且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发行公司债券之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方案及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主要条款如下：

发行主体：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总规模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计划分期发行。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并可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期限及含权设计将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及公司需求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方式：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其中【】年【】月【】日不计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

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次债券无主体和债项评级。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不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交叉保护承诺: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 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 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 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 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 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5000万元，且占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针对本次债券发行制定具体发行方案，并且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决议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载明的本次债券发行方案已包含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方式、期限、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2021至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大信审字[2022]第16-00003号、大信审字[2023]第16-00003号、大信审字[2024]第16-00001号《审计报告》。前述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并经过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1、行政处罚情况

(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4号

因在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至2017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2024年9月2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4号）。

(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2号

因在同济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至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2023年6月12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2号）。

(3) 湖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号

因在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湖北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2023年3月30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号）。

(4) 上海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号

因在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上海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2023年4月3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号）。

2、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 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0号

2021年1月，北京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上市公司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辽宁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6号

2021年3月，辽宁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上市公司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34号

2021年4月，深圳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上市公司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江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4号

2021年6月，江西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上市公司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7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 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7号

2021年10月,安徽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新三板挂牌企业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报审计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6) 新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43号

2021年12月,新疆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上市公司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以及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标的资产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49号

2021年12月,浙江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上市公司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吉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号

2022年7月,吉林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上市公司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9) 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0号

2022年8月,重庆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上市公司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12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该同一事项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监管警示。

(10) 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号

2023年3月,湖北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上市公司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1号

2023年3月,广东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上市公司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33号

2023年8月，深圳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上市公司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 上海专员办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5号

2023年12月，上海专员办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和职业道德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执业项目执业存在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4) 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5号

2024年1月，四川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新三板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5) 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3号

2024年3月，湖北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上市公司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6) 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2号

2024年3月，上海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上市公司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7) 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1号

2024年4月，北京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上市公司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8) 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6号

2024年8月，广东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上市公司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3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经办律师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所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者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者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

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泰君安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官方网站，国泰君安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具备担任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的业务资格。

根据国泰君安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国泰君安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号

2022年1月12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70号）第五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号

2022年11月11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12月26日，因在公司债券执业过程中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

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不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相关规定，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李懿、蔡伟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号

2023年11月27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国泰君安、徐巍、洪华忠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六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泰君安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的持续监控。国泰君安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泰君安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承销与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国泰君安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2、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平安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官方网站，平安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具备担任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的业务资格。

根据平安证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平安证券在本次债券报告期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等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1)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2年1月4日，重庆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5号），认定平安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销售先锋期货新悦六号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于2019年5月成立，2021年5月终止）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二是发生重大事件未向我局报告；三是采取赠送实物的方式吸引客户开户。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八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二十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平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督促重庆分公司采取相应整改措施，重庆分公司

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后续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2）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7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2年6月23日，平安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监管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因2009年保荐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执业过程，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8号）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对平安证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3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历史问题，平安证券将持续提升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3）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年2月27日，平安证券收到云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6个月监管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因云南分公司个别员工销售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云南分公司原负责人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云南证监局对平安证券云南分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6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因员工个人涉嫌犯罪导致的历史问题，平安证券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4）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年8月11日，平安证券收到大连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2号），平安证券因辽宁分公司经纪业务存在客户回访不到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存在欠缺等问题，大连证监局对分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辽宁分公司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优化客户回访流程，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加强适当性管理，匹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后续平安

证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5)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6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年10月8日，平安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因个别销售业务部门未有效进行物理隔离、未有效执行基金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私募基金的宣传推介不规范相关问题，深圳证监局对平安证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完成相应问题的整改。后续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6)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无文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年2月8日，平安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因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中国证监会对平安证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及尽职调查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7) 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号）

2024年3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号），认为平安证券在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上述问题已由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号）予以认定。同时，平安证券还存在未有效核查所承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未采取有效措施监督发行人按约定补充担保及披露临时公告、未合规办理存续期业务等问题。

(8) 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号）自律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年6月12日，平安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号），认为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在获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项后，未按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申请中止相应发行注册程序，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张伟龙、韩鹏作为保荐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七条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尽职调查、发行备案及存续期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平安证券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债券承销与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平安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信建投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官方网站，中信建投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具备担任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的业务资格。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2021年以来，中信建投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等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号）

2021年2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号）。根据《决定》，中信建投作为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对发行人商誉减值、关联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等情况的核查

不充分，未按规定对发行人转贷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

(2)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03号）

2021年11月19日，上海证监局公布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能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违反《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0号，经证监会令第177号修正）第三条的规定；二是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为客户两融绕标等不正当的交易活动提供便利的情形，违反《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7号）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三是营业部存在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度、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从事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员工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综合管理不足等问题，不符合《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号，经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二十一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证监发〔2007〕56号）第十六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

(3)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根据《决定》，中信建投1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中信建投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4)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号）

2022年8月3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

2022年8月16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

2022年11月24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认为中信建投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7）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中信建投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

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 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中信建投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中信建投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规定，北京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中信建投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11)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信建投做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2)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

决定》（〔2023〕104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中信建投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中信建投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6)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7)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中信建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中信建投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8)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

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9)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20)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中信建投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

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

2024年4月30日,中信建投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中信建投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中信建投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

2024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予以监管警示。

(23)《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

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中信建投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

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

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中信建投予以书面警示。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

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中信建投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中信建投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

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予以监管警示。

（26）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中信建投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中信建投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中信建投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中信建投及

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8)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中信建投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中信建投、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9)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中信建投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中信建投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

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信建投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债券承销与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中信建投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4、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官方网站，华泰联合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具备担任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的业务资格。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2021年以来，华泰联合证券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等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1) 2021年8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鹿美遥、李丹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勤勉尽责督促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孩子王”）按照监管要求整改通过关联方代收货款事项，孩子王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仍然存在上述情形且金额较大。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华泰联合证券进一步强化执业能力培训，加强合规风控管理，提升项目执行质量。

(2) 2022年10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丁明明、郑明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部分业务推广费原始凭证异常，部分销售推广活动未真实开展，业务推广费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岗位职责、工作流程、执业质量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全面梳理、自查自纠,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 2023年2月和2023年3月,华泰联合证券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孙圣虎、董雪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履行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欧博”)持续督导职责中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包括:未能及时发现浩欧博资金占用违规行为;在知晓资金占用事项后未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存在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浩欧博违规问题等,江苏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述警示函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持续督导、人员安排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自查自纠,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4) 2023年7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张鹏、刘晓宁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创北方”)向第一大经销商销售的收入真实性及公允性、相关物流与资金流水的核查与披露不到位,保荐工作报告中遗漏记录尽职调查发现的重大事项,未完整识别与还原集创北方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况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全面梳理工作机制并自查自纠,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5) 2024年3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

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伟、张展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对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科技”）财务核算、募集资金开展有效的督导，出具的报告中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华强科技的违规问题。湖北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持续督导、工作流程等进行全面梳理，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6) 2024年6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夏俊峰、汪怡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就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资金流向重合供应商的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审慎评估申报会计师收入相关核查意见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提高尽职调查的充分性和审慎性。

(7) 2024年10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承销的部分债券尽职调查不到位、未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廉洁从业不规范等问题。深圳证监局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将结合上述问题认真梳理，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的充分性，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明确相关费用承担要求，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泰联合证券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债券承销与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华泰联合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5、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招商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官方网站，招商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具备担任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的业务资格。

根据招商证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2021年以来，招商证券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等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1)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0号

2021年5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深人银罚〔2021〕10号），认为招商证券在客户身份识别等方面存在问题，对招商证券处以17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招商证券已制定整改方案，认真开展相关整改工作。

(2)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警示决定〔2022〕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警示函（深证函〔2022〕374号）、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保基金”）整改通知书（证保函〔2022〕19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2〕602号

2022年4月1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2022)47号，2022年5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2〕4号），2022年6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警示函》（深证函〔2022〕374号），认为招商证券在2022年3月14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程序变更管理不完善，应急处置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

2022年5月9日，投保基金出具《整改通知书》（证保函〔2022〕196号），

认为自2021年5月以来招商证券出现技术系统风险问题，要求相应进行整改，完善技术系统功能，针对不同的业务场景进行充分论证和测试，评估可能引发的风险，提高问题发现的及时性和处理的准确性，加强客户资金安全管理。

2022年6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7号），认为招商证券在2022年5月16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系统设计与升级变更未经充分论证和测试，升级回退方案不完备等问题，反映出公司内部管理存在漏洞、权责分配机制不完善。

2022年8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2〕7号），2022年9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2022〕602号），认为招商证券因存在未对系统升级进行风险评估、压力测试，未有效识别软件性能缺陷等情况，导致2022年5月16日部分客户账户登录认证请求响应延迟问题。

针对前述问题，招商证券已开展整改工作，加强重要信息系统建设的统筹规划，充分了解系统架构及内部运行机制，强化研发、测试、上线、升级变更及运维管理，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保障关键岗位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数量配置，同时对事件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责任追究。

（3）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8号

2022年8月3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在从事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存在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相关规定。

2022年8月29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在从事债券承销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存在个别项目

尽职调查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相关规定。

对于上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要求相关部门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相关业务执业质量，切实履行相应工作职责。

（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0号）

2022年9月19日，招商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0号）

认定招商证券担任2014年中安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在出具文件中存在误导性陈述，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责令招商证券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3,150万元，并处罚款3,150万元的行政处罚措施。针对上述事项，招商证券已向监管部门报送整改报告，已完成整改。招商证券将持续遵循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5）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1号）

2022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存在对外报送的文件大幅修改后未重新履行内核程序的情况，个别项目质控、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招商证券将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6）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234号）

2022年11月，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234号），认为招商证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自成立至2022年9月，未配备合规管理人员，未向监管

部门报送财务及业务报表。上海证监局决定对招商证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存在的问题制定了翔实的整改计划，积极整改，包括：调整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和业务类型；选聘优秀干部担任分公司负责人；挑选资深员工担任专职合规专员；选聘具有丰富从业经历的业务骨干逐步充实业务团队；指定专人负责CISP监管报表报送工作，完成CISP监管报表补报；完善经营场所建设，同步推进新址选址工作。后续将持续严格按照分支机构监管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业务和管理工作，确保分公司依法合规开展经营。

(7)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6号）

2023年6月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市场影响评估机制不完善，分析师行为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招商证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规范管理。

(8) 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3〕596号）

2023年9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遥、刘兴德的监管函》，认为在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招商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未对发行人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收入确认依据进行充分核查，对发行人部分会计科目核算规范性、列报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对招商证券及相关主体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招商证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9)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4号）

2023年11月1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招商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以下

问题：一是提级审核机制不完善；二是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三是研究类微信公众号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招商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10) 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5号）

2023年12月8日，山东证监局对招商证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因存在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岗位未有效分离、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招商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11) 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号）、上交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号）

2024年1月12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年2月6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均认为招商证券在“15城六局”债券受托管理方面，存在未督导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招商证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债券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12)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0号）

2024年2月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从业人员于2021年至2022年间私下委托他人进行客户招揽，二是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和纠纷。招商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13)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号）

2024年2月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员工曾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长期交易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交易股票、委托他人炒股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不到位，对招商证券处以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招商证券将对上述问题深入全面整改，严格内部问责，加强从业人员行为

管理，并按要求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4) 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74号）

2024年4月26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的决定》，认定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任职期间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的情形。上述问题反映出营业部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合规管理不到位。对于前述警示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后续将完善人员管理机制，持续推行相关整改工作。

(15) 深交所纪律处分（深证审纪〔2024〕7号）

2024年4月30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及相关人员在上海晶宇环境创业板IPO项目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有关事项、对赌协议有关事项、运营服务业务核查不到位、不充分的情况，处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对于前述纪律处分，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后续将认真履行相应职责，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16)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66号）

2024年8月13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在从事投行业务过程中，部分投行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存在持续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力度不足，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审慎运用及独立核查不够，底稿不完善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招商证券投行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持续督导工作质量。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招商证券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债券承销与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招商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6、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光大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官方网站，光大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具备担任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的业务资格。

根据光大证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2021年以来，光大证券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等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1) 2021年2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程刚、周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1号）。

程刚、周平在担任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等问题，被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 2021年1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56号）

光大证券因信用业务风险管控措施执行不到位，对境内外子公司风险管控不到位，信息技术系统保障不足，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3) 2022年1月5日，上海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号）

光大证券因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以及个别公司债券受托管理阶段未勤勉尽责，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4) 2022年1月19日，广东证监局对光大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鸿福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号）》。

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鸿福路证券营业部存在销售非光大证券代销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5) 2022年2月28日，上交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19号）。（该事项与“2022年1月5日，上海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号）”的信息披露相关内容一致。）

因光大证券重大合同披露不及时、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披露不及时、重大交易披露不完整，上交所对光大证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薛峰予以通报批评。

(6)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1号）。

因光大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境外子公司中国阳光富尊移民服务有限公司从事的移民服务不属于金融相关业务范畴，存量业务尚未完成清理；二是未督促境外子公司完成所持OP EBS Fintech Investment Limited、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国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合伙份额)清理；三是未按期完成至少1家子公司、1家特殊目的实体(SPV)的注销，以及11家子公司、3家SPV的层级调整，未能有效压缩境外子公司层级架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7) 2022年8月3日，上海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80号），同时对光大证券董事会秘书出具《关于对朱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79号）。

光大证券在公司治理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将关于股权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写入公司章程；二是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掌握股东信息变动情况及未按规定报告股东事项；三是公司高管存在同时分管稽核部和其他业务部门或子公司的情况。

(8) 2023年2月20日，上海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7号）

因光大证券作为北京赢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能发现赢鼎教育通过虚构业务虚增业务收入的情形，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2023年5月30日，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1号）

光大证券作为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首发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违规情形。

(10) 2023年6月1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光大证券出具《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3]32号）

光大证券作为四平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两期债务融资工具“20四平城投PPN001”“20四平城投PPN002”的主承销商，存在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交易商协会对光大证券予以严重警告。

(11) 2023年7月12日，广东证监局向公司广东分公司及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8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23〕79号）

因广东分公司管理的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原负责人张林开、员工李国新、叶镇华等人协助客户出借证券账户为他人融资提供中介和便利，向客户违规承诺承担损失；二是部分员工存在向客户提供科创板测试题答案、索要客户证券账户密码、向客户发送回访问题、提供答复口径等情形；三是未按规定及时向广东局报告客户集体投诉等重大事项。广东分公司和营业部分别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和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2023年11月，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对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3号）

因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于2009年4月、2011年3月开立外币保证金账户后，未能在开户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管局报备。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责令改正相应违法行为并予以警告处5万元罚款。

(13) 2024年3月26日，宁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宁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号）

因营业部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答案、对投资者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与投

投资者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委托他人招揽客户、私自销售非公司代销的私募基金产品的情形。光大证券营业部被宁夏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4) 2024年4月10日,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3号)。2024年5月14日,深交所对光大证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24〕146号)

因光大证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充分履行核查义务,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导致制作、出具的2018-2020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存在不实记载,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员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因同一事件,深交所对光大证券、周平、王世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光大证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有效整改,进一步加强合规及风险管控。

(15)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4号

2018年至2019年期间,光大证券南京公司下属营业部在为部分客户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权限时,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有效核实客户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和投资经验等材料。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南京分公司出具警示函。

(16) 2024年7月1日,深圳证监局对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及其负责人分别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45号、《关于对曹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46号

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因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柜台人员在未全面交付使用的营业

场所办理业务，现场未悬挂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二是大部分人员在营业场所以外地点办公；三是未及时向深圳证监局报告影响营业部经营管理的重大事件，深圳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营业部负责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7) 2024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光大证券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对项目风险、尽调底稿把关不严，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部分项目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未完整披露内控关注问题。证监会决定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光大证券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债券承销与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光大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发行人聘请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根据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3141000041580553X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一) 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发行人聘任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的受托管理人，并与国泰君安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经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了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等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示的会员单位名单并经核查，国泰君安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具备担任受托管理人的业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相关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规定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国泰君安作为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具备担任受托管理人的业务资格；发行人已与国泰君安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订立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包含了《执业行为准则》规定的必备条款，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执业行为准则》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了披露；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表决、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平、合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规定。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承诺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发行人违约责任（违约事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机制）等偿债保障措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规定。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发行人的受限资产

1、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24,173.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315.85	汇票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135.79	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13,721.54	借款抵押等
合计	24,173.18	

2、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股权受限情况

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股权受限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出质股权标的企业	质权人	出质股权数额	状态
1	410101202 200000041	城发环境	零碳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000.0万元	有效
2	410101202 200000010	城发环境	零碳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000.0万元	有效
3	370781202 303170002	零碳科技	青州益源环保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7000.0万股	有效
4	371324202 212300005	零碳科技	兰陵兰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5500.0万股	有效
5	410110202 300000078	沃克曼公司	河南恒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7000.0万元	有效

3、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许平南的部分特许经营项目的未来收益权、高速公路收费权存在质押情形，相关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押权人	质押范围	担保金额
1	许平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二七路支行	许平南高速公路 收费权	1300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和相关方 费用
2	许平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分行营业部；国家开发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 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分行	林长高速公路建 成后 30 年所享有 的收费权等全部 收益	198,000 万元借款 本金及其利息和相 关费用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除上述事项之外，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已取得完备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的资产受限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 151,700.00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6.2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担保余额	起始日期	担保期	担保类型	反担保等措施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	2001.09.30	2 年	一般保证	已与河南投资集团签署《代偿债务协议书》	否	否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2009.06.19	18 年	连带责任保证	河南投资集团提供反担保	否	是
合计	151,700.00	-	-	-	-	-	-

1、为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公司以2006年12月31日为资产交割日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与股权分置改革相配套的重大资产置换，置出资产为公司原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资产置换协议》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金额为18,354.28万元，另有1,747.92万元债务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

另外公司2001年为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借款17,000,000.00元提供担保，截至2023年末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履行借款偿还责任。

公司对于上述或有事项，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经签署《代偿债务协议书》，协议约定对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由洛阳春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债务，如债权人仍向公司主张债权的，该债务转移由河南投资集团承担，河南投资集团同时享有公司对该等债务的抗辩权。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清偿该等债务后，不向公司追偿。

2、为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提供担保

发行人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发行企业债券人民币20亿元（“07豫投债”），国开行为该笔企业债券的兑付出具了《担保函》，向债券投资人提供担保。2007年4月9日，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开行签订了编号为374100440202007601018的《委托担保协议》。同时，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用间接持有的郑西铁路股权（该股权通过河南铁投间接持有）、下属控股子公司鹤壁丰鹤32.9%的电费收费权、下属控股子公司南阳天益通过保证担保的方式，为国开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签署了三个反担保合同，反担保金额均为20亿元，担保期限：07豫投债1（5亿元）为2007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17日，07豫投债2（15亿元）为2007年5月17日至2029年5月17日。

2009年3月18日，许平南替代原反担保人南阳天益向国开行提供反担保，并在国开行河南省分行开立许平南高速公路项目收费专用账户，将通行费收入存放于该账户。2009年6月19日，许平南与国开行正式签订《担保协议》，许平南将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07豫投债”向国开行提供20亿元连带责任反担保。2017年9月29日，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置换，将水泥资产置出，高速公路运

营资产置入，置换完成后，许平南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避免上述对外担保事宜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降低潜在风险，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平南与国开行协商，以其他适格主体替换上述反担保。

2018年8月27日，国开行、河南铁投和河南投资集团三方签订了《委托担保协议、委托担保协议变更协议之变更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待协议生效且河南投资集团、河南铁投与国开行签署有效反担保合同并办理抵（质）押登记后，原许平南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0年1月6日，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许平南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河南投资集团为许平南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目前，发行人已督促河南铁投尽快协调安排郑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西客专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股权质押事宜。2020年3月16日，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以郑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的说明》，由于郑西客专公司股东构成较为复杂，包括多地铁路局及省属重点国有企业，审批环节较多，程序复杂，因此河南铁投和国家开发银行在签署上述反担保质押合同后，郑西客专公司尚未召开股东会审议质押股权事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能办理完成郑西客专公司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继续办理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所涉及的相关事宜，作出说明如下：“对于提供质押反担保事项，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续将与河南铁投共同积极推动并促成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将郑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3.14%股权质押登记至国家开发银行名下。届时，河南投资集团、河南铁投和国开行将办理完毕全部手续，许平南的反担保责任将得以解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担保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行为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四）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交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百度搜索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董事会成员				
白洋	董事长、董事	男	1979年9月	2022年10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
张东红	董事	男	1975年2月	2018年8月27日至2025年10月27日
李文强	董事	男	1984年9月	2022年10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
汪东顺	董事	男	1973年9月	2024年7月24日至2025年10月27日
安汝杰	董事	男	1973年7月	2024年1月19日至2025年10月27日
万俊锋	独立董事	男	1977年11月	2024年9月27日至2025年9月27日
徐强胜	独立董事	男	1967年12月	2022年10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
海福安	独立董事	男	1963年4月	2022年10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
监事会成员				
潘广涛	监事	男	1969年10月	2020年7月15日至2025年10月27日
许致纲	监事	男	1972年10月	2022年10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
周晓武	职工监事	男	1967年11月	2021年1月15日至2025年10月27日
高级管理人员				
黄新民	总经理	男	1970年4月	2022年10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
苏长久	总会计师	男	1974年3月	2018年9月6日至2025年10月27日
李飞飞	董事会秘书	男	1985年1月	2022年3月11日至2025年10月27日
李卓英	副总经理	男	1981年11月	2023年2月3日至2025年10月27日
李戈	副总经理	男	1970年4月	2024年10月29日至2025年10月27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搜索等公开信息和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六) 发行人重大承诺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对外无重大承诺事项。

（七）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其他重大事项

1、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

2023年6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236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2023年6月12日，公司成功发行了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2023年12月6日，公司成功发行了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2024年4月24日，公司成功发行了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70亿元。2024年5月31日，公司成功发行了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50亿元。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可转债发行方案。2023年1月16日，河南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可转债发行方案。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转债发行方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已于2023年2月17日正式实施，公司董事会对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2023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发行方案。3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可转债发行方案。8月4日，公司可转债项目报送申报文件。8月22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629号）。9月4日，收到深交所《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43号），12月1日对此问询函进行回复；12月13日收到深交所《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72号），2024年1月23日对此问询函进行回复。2024年3月25日，收到深交所《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09号）。公司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2024年5月28日，公司收到了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4〕122号），深交所根据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6月29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25亿元，并同意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8月25日公司获得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3〕568号）。公司于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4日完成了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实际募集资金5.0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80%。

4、终止收购北京新易事项

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推进收购北京新

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由于相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论证和完善，经公司审慎考虑并经各方协商一致，202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终止本次收购。本次收购的终止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5、放弃股权转让机会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航空港环保能源项目40%股权转让机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综合考虑目前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相关资产状况，经仔细研究，公司决定放弃本次股权投资机会。

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结案的、标的额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10%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形，也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它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另经查，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河南城发生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生态”）与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建设”）签订《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会展路二期道路工程“投资入股+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会展路二期道路工程“投资入股+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会展路二期道路工程“投资入股+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约定：由中天建设施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会展路二期道路工程。中天建设与城发生态就工程款支付事宜发生争议，中天建设于2024年10月8日向城发生态提起诉讼要求支付工程款、利息及各项损失，以2024年8月31日为时点计算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47,113,283.4元，并要求城发生态一人股东城发水务有限公司、城发水务有限公司一人股东发行人对城发生态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诉讼案

件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的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决或者可预见的对其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概要性审查，并重点审阅了《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内容的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内容符合《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在要求披露的重大事实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内部有权机关的必要批准和授权，且该等批准和授权符合《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方案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均具有《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债券持有人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

券上市规则》《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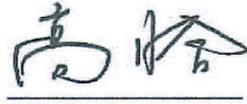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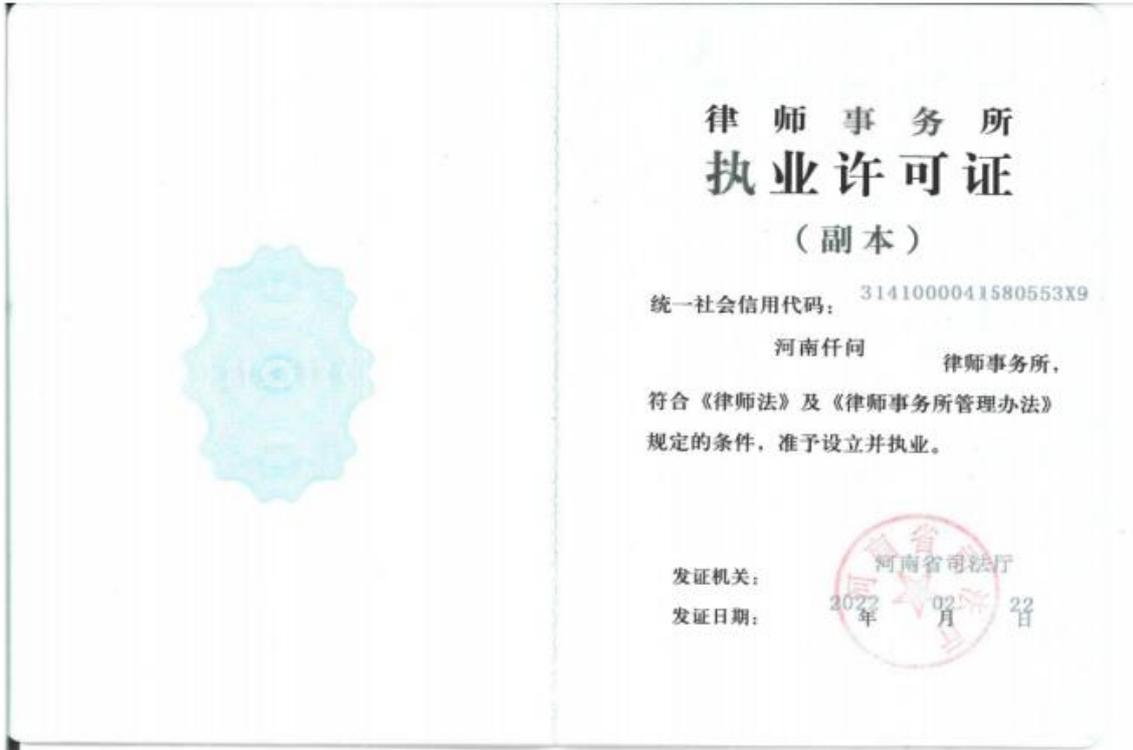
高怡

经办律师:



李晶玲

2024年11月13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繁體 | English | 移动端 | 微博 | 微信 | 无障碍

请关注我们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律师事务所

索引号: bm5600001/2024-00012261

分类: 律师事务所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4年09月30日

名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

文号:

关键词: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xlsx

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完成首次备案时间	备注
6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69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70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71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2021年度备案材料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1607467	持证人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621	性别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7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 厅 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1399581	持证人	李晶玲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15240461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524198701193645
发证日期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备案日期	